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

地址：○○○○○○○○○○○○○○○○○○○○○○○○○○○○○○

申請人不服本局○○○年○月○日嘉市財服字第○○○○○○○○○○號裁處書所為之行政處分，申請復查乙案，本局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程序不合應予駁回

事實

緣申請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3,498 立方公分，於 106 年 7 月 31 日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下稱嘉義市監理站）註記執行條例吊扣牌照，嗣後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於 106 年 9 月 20 日查獲系爭車輛懸掛他車車牌（○○○○○○○○）使用公共道路，案經嘉義市監理站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建檔違章入案，並檢送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本局審理，其違章事實明確，本局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按 106 年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 28,220 元，處以 2 倍之罰鍰計 56,440 元。

理由

- 一、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次按「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案件，其不合程序規定者，仍應作成復查決定書，以程序不合駁回。」亦為財政部 80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00425476 號函釋有案，本案申請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不服本局 107 年 3 月 2 日嘉市財服字第○○○○○○○○○○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申請復查，其罰鍰繳納期間為 10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4 日止，罰鍰繳款書已於 107 年 3 月 6 日由申請人簽收，屬合法送達，查本案申請人最遲應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前提出復查申請，惟申請人已逾上開申請復查法定期限，遲至 107 年 7 月 2 日始提出復查，程序即有不合，應予駁回。
- 二、申請人復查理由略謂，該車輛因發生事故需修理，故 107 年初擬出售時向監理所查調該車牌所有欠繳稅金及罰款，並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繳清所欠稅金及罰款才辦理過戶，現通知本人尚需繳納欠款，否則將查封本人財產，對本人而言困擾不已，故申請復查云云…。
- 三、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本法三十一條所稱應納稅額係指全年應納稅額。」、「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雙方應處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徵、計罰。」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31 條、財政部 80/11/19 台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釋、嘉義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15 條所明定。
- 四、次按「汽車牌照不得偽造、變更或矇領，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分別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 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明定。

- 五、再按「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三、……。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為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所明定。
- 六、查本案系爭車輛經嘉義市監理站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因執行條例處分吊扣牌照在案，嗣後於 106 年 9 月 20 日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於嘉義市西區建國路、興達路口查獲系爭車輛懸掛他車號牌(○○○○○○○○)行駛公共道路，於 106 年 9 月 21 日經嘉義市監理站違章入案，此有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單號:○○○○○○○○○○)附卷可稽，其「移用號牌行為」洵堪認定，車主難卸其責，爰依違反上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裁處 106 年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又前開應納稅額之計算依財政部 80/11/19 台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釋「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所稱應納稅額係指全年應納稅額」，故以 106 年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 28,220 元裁處 2 倍之罰鍰 56,440 元，依法有據，認事用法並無不當。
- 七、申請人主張 107 年初擬出售系爭車輛時經向嘉義市監理站查調該車所有欠繳罰金，並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繳清所欠稅金及罰款才辦理過戶一節，查申請人所提示已完納之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繳款書，係系爭車輛另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國道八號東向○○○公里，再度被查獲懸掛他車號牌(○○○○○○○○○○)行駛公共道路，此有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單號:○○○○○○○○○○)附卷可稽，爰系爭車輛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及 106 年 10 月 13 日查獲兩次移用號牌行為，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昭然若揭，亦為申請人所不爭，揆諸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車輛 106 年使用牌照稅核課期間為 5 年，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再按財政部 86/03/04 台財稅第 861886654 號函釋，因監理站疏失未查明欠稅即過戶，嗣後查獲滯欠稅捐仍應向原車主追繳。
- 八、綜上，申請人既為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負有妥善保管使用車牌之公法義務，是以系爭車輛既經查獲移用他車號牌懸掛於系爭車輛之事實，申請人即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之過失行為，本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裁罰並以申請人為受處分對象，於法並無不當，尚不因申請人主張系爭車輛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過戶而免責。
- 九、綜上所述，本局就系爭車輛於 106 年 9 月 20 日「移用號牌行為」依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 106 年全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 28,220 元 2 倍之罰鍰計 56,440 元，認事用法誠屬允當，復查理由顯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 基上論結，本案復查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局長林建宏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本案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嘉義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

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嘉義市中山路154號